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文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底价为 10.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206,440,957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贵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8,966,469 股”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12.11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89.27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符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2020年7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5家股东（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5家）、基金公司44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24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9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32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

21日)后至申购日(2020年7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张辉贤、王良约、吴建昕、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敏、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永中、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徐毓荣共3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外,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9:00-12:00,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9个认购对象提交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0年7月30日12:00,共收到20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

共计 16,000.00 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 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报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56	7200	不适用	是
		12.32	8600		
		12.08	10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53	8400	是	是
		11.81	14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50	11200	不适用	是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1.64	10000	是	是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11	20200	是	是
		12.11	43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	13.06	7200	是	是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无	15.19	7200	是	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00	8100	不适用	是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4.36	13600	是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63	7200	是	是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57	20000	是	是
		13.46	27000		
		12.69	300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无	13.00	14400	是	是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80	15000	不适用	是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09	7200	是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47	7200	不适用	是
		12.09	72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88	7900	不适用	是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代正圆红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1.11	7200	是	是
		10.13	7200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35	7200	是	是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12.65	7200	是	是
		11.38	7200		
		11.05	72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无	12.50	21600	是	是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00	8200	不适用	是
		11.66	9200		
		11.03	1070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1.88	7200	是	是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无	10.15	139000	是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05	11400	不适用	是
		12.78	14800		
		10.76	224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61	7200	不适用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51	14400	是	是
徐毓荣	无	10.88	7200	是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29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为有效报价。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2.11	5,945,499	71,999,992.89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1	11,230,388	135,999,998.68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	5,945,499	71,999,992.8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	11,890,999	143,999,997.89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1	5,945,499	71,999,992.8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1	5,945,499	71,999,992.89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2.11	11,890,999	143,999,997.8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1	12,386,457	149,999,994.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	12,221,304	147,999,991.4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1	24,772,914	299,999,988.5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2.11	5,945,499	71,999,992.8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1	5,945,499	71,999,992.8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	5,945,499	71,999,992.8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1	6,936,416	83,999,997.7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	9,248,554	111,999,988.9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2.11	17,836,498	215,999,990.7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	5,945,499	71,999,992.8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1	7,101,568	85,999,988.4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1	33,360,868	404,000,111.48
<b>合计</b>		<b>206,440,957</b>	<b>2,499,999,989.27</b>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2,499,999,989.27元，发行股数为206,440,957股。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单位/本人及与本单位/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的情形。

### 3、私募备案情况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毓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其他产品，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或养老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等3个产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2个产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基金宁鑫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产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时基金定增主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产品；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3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大定增1号等26个产品；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金合信鑫享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智领汉石专享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正圆投资有

限公司管理的正圆红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2,499,999,989.27 元，发行股数为 206,440,957 股。

2020 年 8 月 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 年 8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17:00 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

2020 年 8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440,9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06,440,957.00 元，超出股

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2,711,598.93 元。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7月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的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7月2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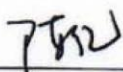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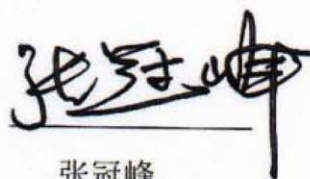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亿



张冠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7日

